政治科學論叢／第六十二期／民國 103 年 12 月／頁 79-114

聯合國「主權保護責任」與「人道軍事干預」規範的社會建構：建構主義的觀點*

郭雪貞**

摘　要

國際關係建構主義學者認爲國際規範具有社會本體論的特性，即規範是社會事實（social fact）而非自然事實，國際規範如何普遍運作有效則是國際成員相互建構而成，是一種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國家主權正是一種國際規範、社會建構，其正當性原是奠基於領土疆域的不干涉原則，但由於歷經歷史的情勢發展，由不同成員相互所建構而成。建構主義學者質疑主權是固定、永久不變的本質，具有自然客觀存在的基礎，而認爲主權是一種社會建構或人類建構，是隨歷史時空變遷的國際規範與政治論述。國家主權原則是歷史偶發的原則，以往的領土內外與認同異同的區分主權，既不自然也不必要，而是若干歷史的先前意外事件的結果。國家現已相互建構奠基於人道的國家（主權）保護（人民）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原則，此原則闡述了國家主權意含了責任，首要責任是保護國內人民；以及保護因種族屠殺、內戰、叛亂、壓迫或國家失靈，還有國家遭質疑無意或無能力終止或扭轉此苦難而受苦的人們，不干涉原則不及於國際保

* DOI:10.6166/TJPS.62(79-114)。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 2011 年會暨辛亥百年與兩岸政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2012 年 11 月 12 日。感謝評論人及與會者剴切的指正，文責仍應由本人自負。

** 陸軍官校政治系助理教授，E-mail: sckou@msn.com。

收稿日期：103 年 4 月 20 日；通過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護責任。隨著學者提出各種補充的理論基礎及批判，促進了此國際規範的擴散與國際社會化，以及後續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下，依據此規範而人道軍事干預利比亞、南蘇丹、馬利、中非共和國等國，更說明此原則已經成爲具體的國際規範。在此國際規範的社會建構過程中，建構主義理論的描述與解釋顯示出其優點所在。

關鍵詞：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國際規範、人道干預、主權保護責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目前依然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法）爲主流的思潮，但另類的建構主義理論也正在企圖挑戰或改變此主流理論，已經成爲與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三強鼎立的國關理論，也提供了新的理論思維與實務引導。不僅有助於理解國家主權與主權國家之間的迷思，更有利於深刻理解國家在國際關係實務上所呈現的「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本質，也就是國家主權是國家所創造出來的神話。簡言之，領土與他國承認不再是決定主權國家的充要條件，國家主權不再是客觀存在的實體，也不再是絕對至高無上；國家主權是由國家之間相互主觀的存在，尤其是國際社會或強權國家之間的相互主觀存在，並未因爲國家具有客觀存在的「主權」（例如領土、政府、人民及他國承認）而成爲「主權國家」，能夠對內至高無上，對外平等獨立，而是在國際政治實務或實踐上建構產生的「完全管轄」、「主權分享與讓渡」與「主權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簡言之，國家主權或主權國家的實際作用是相對的，是隨著國家在國際政治實務上與其他國家的互動中所建構的國際系絡（contexts）而有不同。因此，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對於「國家主權」的社會建構本質提出動態規範的觀點，認爲主權概念是在國際實務與國家實務中呈現其意義，尤其是在國際社會的社會互動動態系絡內，主權不是絕對的，而是由國家行爲者相互建構而成爲國際規範，進而形塑共同的認同體與界定利益，以及約制與組成國家行爲。「國家主權」遂成爲國際社會中國家行爲的基本規範，此基本規範的內容及作用會隨著國際實務發展而改變，但仍未改變其作爲基本規範的性質。

人道干預或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原則是相衝突的，但隨著國際實務（例如殖民解放運動、種族屠殺、911 恐怖攻擊等）的發展與主權理論（例如主權保護責任）的變化，人道軍事干預在主權保護責任理論支撐下，除了由學者及實務者提出補充觀點及批評外，進而推動主權保護責任成爲人道軍事干預的新原則或規範，並且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人道軍事干預若干國家，使此規範擴散及國際社會化而成爲具體的國際規範。在

此國際規範的社會建構過程中，建構主義理論的描述與解釋顯示出其優點所在。

本文主要區分爲肆部分，第壹部分簡述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的國際規範觀點，說明國家主權原則是一種國際規範、一種社會建構，以限制國家的行爲與互動關係。第貳部分論述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保護責任的規範擴散，說明後冷戰時期發生的人道軍事干預事件（伊拉克、索馬利亞、盧安達、科索沃）促成聯合國發展出人道軍事干預的新規範（國家主權保護責任）。第參部分論述學者與實務者對於國家主權保護責任新規範提出的理論補充觀點及批評，以及聯合國安理會依據此規範做出人道軍事干預的決議，藉由說明此規範已具體成爲國際新規範。第肆部分論述建構主義的人道軍事干預觀點，並結合第壹部分的國際規範觀點描述與解釋此新規範，以強調此規範的興起顯示出人道軍事干預是以國家的干預動機爲考量而不是國家主權。

壹、建構主義的國際規範觀點

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既是後設理論（meta theory）、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也是經驗研究理論（empirical theory），在後設理論上，建構主義認爲現實（reality）是社會建構（socially constructed）而成，都是行爲者之間與行爲者及結構之間，藉由互動而形成的社會建構。在社會理論上，建構主義探討行爲者之間與行爲者及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與過程，是相互建構的關係與過程（Wendt, 1999；Pettman, 2000；Onuf, 1989）。因此，在經驗研究上，由於國際關係的基本概念現實（conceptual reality），例如無政府（anarchy）、主權、國際規範、國際典則、國際組織、國際社會、權力、權威都是社會建構，建構主義藉由國際關係實務而探討這些基本概念現實的相互建構過程（Wendt, 1992；Walker, 1990；Biersteker & Weber, 1996；Ruggie, 1998）。但建構主義對於國際規範的影響、擴散與社會化之研究，是最能呈現其整體理論概念，包括認同體與利益，也是最能結合其後設理論、社會理論與經驗研究的理論分析層次。

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將「主權」視爲是一種「國際規範」（intern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orm）的觀點論述，藉以說明主權是一種由國際社會實務組成的國際社會規範建構。國際關係理論學界對於國際規範的研究，始於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理論探討國際規範的順從效力，遂形成兩種理論學派觀點（Hasenclever et al., 1997: 1-7）：[1] 一爲理性主義，主張國際規範源自國家利益與權力，規範對國家行爲產生限制效果（Goldstein & Keohane, 1993: 3-30）；另一爲建構主義，認爲國際規範起自於理念與認同，規範對國家行爲產生組成作用（Jepperson, 1996: 33-75）。建構主義則認爲國際規範源自理念與認同，其對國家行爲產生組成的（constructive）效果，國際規範合法化了國家目標，進而界定了國家的身分與認同（Finnemore, 1993；Finnemore & Sikkink, 1998；Katzenstein, 1996）。基本上，建構主義建立在國家遵守順從國際規範的觀點，以人類意識在國際生活的作用爲分析焦點，並以國家互動關係形成規範、認同與利益爲其主要內涵，是由行爲主體「相互主體的共享理解」而建構出特定行爲主體之間的互動關係論述，藉以呈現出國家之間如何經由「集體行爲主體性」（corporate agency）形成具有限制和組成雙重性質的國際規範約制國家的行爲，國家進而藉由國際社會化或學習而內化規範（Wendt, 1999: 10、195、243）。主權是具有這樣「相互主體的共享理解」的互動關係論述，而成爲國家內化或社會化的國際規範。國際規範是國際社會對國家適當行爲的共同期待，是建立在以維護國際安全及秩序現狀爲前提，符合大多數現狀國家的利益與期待，藉由國家之間的互惠與相互承諾，而能合理期待他國行爲與國際規範體系的運作與程序，使得國際規範與機制更加制度化與更具有法律的意涵與拘束力，影響國際行爲主體（主要是國家）的行爲（Bjorkdahl, 2002a）。

Jutta Weldes 認爲藉由與展現說明（規範）的意義過程（a process of articulation）而發展規範（Weldes, 1996），例如國際制度的集體意圖性賦予社會事實其意義，並提供其規範性的力量（Ruggie, 1998: 20-21；Onuf, 2002），進而制約了主權國家的社會認同體（Reus-Smit, 2001b: 217），這

[1] 或是三種觀點：以權力爲基礎的現實主義、以利益爲基礎的新自由主義，以及以知識爲基礎的認知主義（cognitivism），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可併爲理性主義，認知主義是建構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國際實務產生的結果。國際規範是國家之間共同實務的結果（Gurowitz, 1999）；規範是以權利與義務界定適當行爲的標準（Krasner, 1982）；規範是相互主觀理解，組成行爲者的利益與認同體，以及建立對應該以表達權利及義務爲適當行爲之期待與規定（Bjorkdahl, 2002b: 43）。所謂「國家主權原則」被廣泛地認爲是國際社會的基本規範（grundnorm）（Reus-Smit, 2001a）。國際社會代表著一套共同的規範與制度，這些規範與制度約束了國家行爲者形塑一個利益社群（Barnett, 1995）。簡言之，國際規範之功能在於約制或組成行爲者（Krasner, 1998；Kratochwil, 1989；Ruggie, 1998）。但是規範並不必然指出眞正的行爲，而是界定適當行爲的標準，包括規定的（prescriptive）與禁止的（proscriptive）標準，是關於行爲者適當行爲標準的共同集體期望（Klotz, 1995；Keck & Sikkink, 1998）。

因此，規範的功能就在於約制與組成行爲者的行爲、認同體、利益（Katzenstein, 1996；Wendt, 1999；Risse, 2000）。進而規範對行爲者的影響效果也就有所不同，無論是同一規範對不同行爲者，或是不同規範對同一行爲者，或是不同規範對不同行爲者之影響效果而有不同，從規範的實質內容、持續性、普遍性、應用性與可行性，可以分析規範效果的層級性（Legro, 1997；Finnemore & Sikkink, 1998；Checkel, 1999；Wendt, 1999），即是規範的影響效果或是規範的權力有強弱、深淺、廣狹、長短等等之分。反之，行爲者順服或不順服規範也因行爲者的動機（適當邏輯或結果邏輯）、國內結構因素、國際規範社群（normative community）的正當化與策略（論證、說服、強制、社會學習）等因素而有差異（Checkel, 1999；Risse, 1999；Finnemore & Sikkink, 1998），所謂規範社群是由對社群內適當行爲有相互主觀理解的規範提倡者與追隨者所組成。規範社群成員基於對所接受的秩序之認知而順服規範（Brooks & Wohlforth, 2005）。

誠如巴爵爾柯達（Annika Bjorkdahl, 2004）以規範輸出稱述規範擴散，以規範輸入稱述規範社會化（socialization），前者是一種運作規範影響的方式。這是國際規範與國內結構之間的規範流動關係，規範輸出意味著國家主權較強而將國內規範擴散至國際社會，規範輸入則是國家主權接受國際規範影響。簡言之，不同的國際規範會出現不同的效果，尤其是相互競合的國際規範，相互之間的效果是有層級性的（hierarchical），效果強的

規範詮釋了效果弱的規範。查克爾（Jeffrey T. Checkel, 2007）更進一步以「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說明此過程中的國際制度是社會化的提倡者及場所、媒介及多重機制（multiple mechanisms）。

簡言之，就建構主義而言，國家主權原則或規範是由西方歐洲國家相互建構出來的，隨著歷史發展而擴散到非西方國家，進而被所有國家相互建構、社會化、內化或學習，約制各國家的行爲與互動。國家主權自從「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簽署「威斯特伐利亞和平條約」（Peace of Westphalia）後，隨著歐洲國家國力藉由帝國主義殖民擴張至全世界，此條約成爲現代國家主權概念的想像起源。自主權概念誕生以來，由於西方國家向外殖民及國力強大，而將西方歐洲的主權規範擴散到其他國家。在擴散過程中，先後出現過爲了反映不同時代與不同哲學觀念的主權理論，從「主權歸屬」的面向探討，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類：君主主權、議會主權、人民主權與國家主權，這些主權理論隨著國際實務（例如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的發展而成爲西方國際社會的規範，非西方國際社會或因爲殖民（例如拉丁美洲）或學習西化（例如中國與日本）而擴散到全部的國際社會。直到 1945 年聯合國成立及制定《聯合國憲章》將國家主權原則確定爲國際關係實務的基本準則，一項規範國家行動的國際規範。各國家藉由加入聯合國成爲會員國，建構其身分認同，順服「相互主體的共享理解」的國家主權原則，尊重他國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不干預其內政。自此以來，主權概念受到此憲章的影響，形成主導當前國際實務的一項首要的事實和基本前提，是當代唯一爲所有主權國家接受的國際行爲準則，幾乎所有的國際法和國際條約都以國家主權原則爲基礎規範，甚至國際組織也以主權國家爲主要的成員身分。然而，在實際的主權原則運用上，則是出現因應情勢變遷而有不同的內容。

貳、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保護責任的規範建立

傳統上，主權是一個國家對其領土與人民擁有的絕對權力，並對外獨立，而且其他主權國家承認其是一個主權國家，主權相互平等。但是，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第一波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日強國殘暴對待平民，戰後紐倫堡與東京大審判、人權宣言、條約的產生；第二波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殖民國家的解放運動，產生的自決運動與主權平等；第三波冷戰結束後，人道干預成爲執行國際人權法的正當理由。人權已經從民主政治的個人道德權利演變成國際習慣法的法律權利，以及國際社會成員認同身分。也就是自從冷戰結束以來，人道干預實務已經增強了人道干預的範圍與複雜，人道干預對於奠基於主權原則的國際社會是最艱難的考驗，尤其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創導的「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更使人道干預的（國際）法律限制與政治辯護理由更爲混淆（Ayub & Kouvo, 2008）。事實上，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學者自冷戰結束後，就已經相當重視人道干預的議題，多數探討人道干預的合法性（legality）與正當性（legitimacy），以及從道德及司法觀點爲人道干預辯護的狀況，但未能集中於解釋人道干預的因果過程（Lowenheim, 2003）。無論如何，人道干預與國家主權之間的關係是研究及爭論的關鍵，爭論人道干預是否違反或確保了國家主權原則。

「國家主權」的正當性原是奠基於領土疆域的不干涉原則，但由於歷經三波的歷史情勢發展，現轉爲奠基於人道的國家（主權）保護（人民）責任之原則。聯合國大會決議成立的「干預及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在 2001 年 12 月正式提出名爲《（主權）保護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報告，闡述了國家主權意含了責任，首要責任是保護國內人民；以及保護因內戰、叛亂、壓迫或國家失靈，還有國家遭質疑無意或無能力終止或扭轉此苦難而受苦的人們，不干涉原則不及於國際保護責任。此後，聯合國陸續在 2004 年發布《建立一個更安全的世界：我們共同承擔的責任》（*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報告以及 2005 年發布《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報告，使得國家主權具有保護相關本國或他國人民之責任，並且經由安全理事會多次決議依據「保護責任」原則出兵進行人道干預，此原則已經擴散成爲當前人道干預行動的全球治理規範，其實際成效是否如國際社會的集體期望一樣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人道干預的新規範－「主權保護責任」

冷戰後人道干預原則挑戰了國家主權，尤其是北伊拉克、索馬利亞、盧安達與科索沃的干預事件，引發人道干預是否已經成爲新的國際規範，即國際社會或聯合國或區域組織是否能以人道之名軍事干預他國內政，國家主權是主權國家的權利，包括主權平等、不干預、領土完整與和平解決爭端等，非經《聯合國憲章》規定不得以軍事武力干預他國主權。但在冷戰結束後發生了若干人道干預事件，促使學者與政治人物重新思考《聯合國憲章》的國家主權規定及軍事武力干預他國的問題。例如科索沃戰爭之後，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資深研究員的前南蘇丹駐聯合國代表鄧（Francis M. Deng）及其他研究員（Sadikiel Kimaro, Terrence Lyons, Donald Rothchild, and I. William Zartman）首先提出「主權如同責任」（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的觀點，就主權重新概念化爲主權國家有責任「保護、協助與發展內部流離失所（displaced）的人民」可以對這類國家進行人道干預（Deng, 1995；Deng et al., 1996）。隨著國際事件發生及政治人物與學者的推動，就在 911 攻擊事件之後的三個月，「干預及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提出《主權保護責任》報告，使「主權如同權利」（sovereignty as right）而轉向「主權如同責任」與「主權保護責任」，逐漸成爲聯合國作爲人道干預的道德倫理與政治基礎，進而成爲一個集體理解的規範。

㈠後冷戰時期的重要干預事件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人道干預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常是學者與實務者爭論的議題。《聯合國憲章》並未使用「干預」一詞，而是「威脅使用或使用武力」，而且允許使用武力的條件限於「自衛」（self-defense），與安理會面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情況的執行軍事行動。但在冷戰結束後，聯合國執行了一連串未預期且不同類型的人道干預維和任務，從索馬利亞、海地、科索沃、海地到北伊拉克，致使安理會在決議人道干預時，將國內的人道緊急狀況認定爲「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尤其是安理會 1991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第 688 號決議，認定伊拉克政府壓迫庫德族人與什葉教派

所導致的難民危機「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並要求伊拉克政府終止其違反人權之行爲，以及允許國際人道組織運送救援物資給難民。此決議單純以人道理由作爲聯合國行動之依據，代表聯合國對人道的重視。受到安理會授權的英、美、法、荷等國聯軍遂以人道做爲其軍事干預的依據，而在北伊拉克地區設置保護庫德族人的安全避難所，並指出當一國政府在其境內從事嚴重違反人權之行爲，不干預原則就不再是神聖不可違背了。這是聯合國成立以來，首次有國家明示其是基於人道而使用武力（White, 1996）。

接著，1992 年 12 月 3 日，安理會通過第 794 號決議，認定索馬利亞內部派系衝突，以及其阻礙人道援助，使狀況惡化而造成人類悲劇，構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授權成員國使用一切必需的方法建立人道救濟行動的安全環境。此決議是因爲索馬利亞合法政府已不存在，國內失序與無法律狀態，安理會認爲有責任採取行動保護該國人民（Clarke & Herbst, 1996）。盧安達國內的胡圖族（les Hutus）與圖西族（les Tutis）兩大族群的激烈血腥屠殺事件，引發難民逃離而湧向薩伊的悲慘事件。由於聯合國安理會 1993 年第 872 號決議，拒絕秘書長所建議的所有任務，而決定執行較有限的任務。隨著情勢惡化，尤其是總統飛機失事喪生而引發動亂，致使外國政府撤僑，以及聯合國駐盧安達援助團請求撤離。第 912 號決議重申聯合國駐盧安達援助團任務，但並未授權其有效制止大屠殺的權力。陸續的決議依然未能給予應有的積極權力與政治支持，而使盧安達屠殺事件未能制止（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999），反而使得約有幾十萬人遭致殺害，以及幾十萬難民流向薩伊。聯合國未能基於人道理由增強聯合國駐盧安達援助團，以制止此人道悲劇。但是聯合國安理會仍未能記取教訓，在科索沃種族屠殺事件中，又再次發生人道悲劇，由於俄羅斯與中共反對，迫使美國必須藉由北約組織而進行人道干預。必須指出這仍然是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規範，是有其正當性而沒有合法性，但這也是美國嘗試突破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決議限制的選擇方案。

科索沃是原南斯拉夫聯盟塞爾維亞共和國的一個自治省，1998 年塞爾維亞共和國鎮壓科索沃而造成阿爾巴尼亞人失蹤死亡者超過 1 萬人，百萬難民被迫離家逃亡至鄰國。1998 年 10 月，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將採取武力威脅下，以及西方國家宣告將讓南聯盟遭致空襲，迫使塞爾維亞

總統米諾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第 1199 號決議案，准許人道組織進入科索沃救援、提供難民回鄉管道、塞爾維亞特種警察和軍隊無條件撤退、無限期接受國際監管，並與阿裔恢復自治談判。米諾塞維奇同意了大多數的要求，但是卻未履行承諾；塞國政府轉以政治逮捕在科省鄉間迅速擴散的阿裔解放軍勢力;並且焚燒村鎮、屠殺阿裔人民，以貫徹其在科索沃的「種族滅絕」（ethnic cleaning）政策。經國際斡旋失敗，1999 年 3 月 23 日的最後通牒時效過後，24 日開始北約對南聯盟軍事目標發動空襲，但南聯盟進軍科索沃，展開廣泛而更殘酷的種族清洗，驅逐阿裔人民離境作爲回應。北約進行了 11 週的轟炸，最後由聯合國安理會出面斡旋，承認科索沃是塞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科索沃解放軍必需解除武裝停止軍事行動；南聯盟則從科索沃撤軍，並同意 100 萬名阿爾巴尼亞裔難民以及 50 萬被迫遷移到其他省份者都能重返家園，於是科索沃戰爭在北約、南聯盟各自讓步下宣告終止。6 月 9 日北約和南聯盟簽署合約。1999 年 6 月 10 日北約正式宣布暫停對南聯盟的空襲，同日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設立派駐科索沃的「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特派團」（UN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ission in Kosovo）託管監督管理科索沃，安全部分由北約所領導之科索沃維和部隊（NATO-led Kosovo Force）維持（Youngs et al., 1999）。

由於盧安達與科索沃的種族屠殺與族裔滅絕事件，促使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學者探究國際社會何以未能干預而防止獨裁、殘暴傷害平民（Barnett, 2002）。科索沃事件更是引起國際實務者思考人道規範的重要性，以及應該是由聯合國或其他組織或個別國家運作此規範，因爲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之間的權力政治運作，已經使聯合國無法運用既有的集體安全措施，防止違反人道與人權的種族屠殺與滅絕。尤其是在科索沃事件中，北約組織是要防止科索沃平民遭受更多的人類苦難與壓迫及暴力，以及防止此地區不穩定狀況擴散，結束此人類災難，更重要的是有道德責任這麼做（Solana, 1999）。

科索沃事件也引起聯合國對於人道干預與國家主權之間的辯論，進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促成「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興起（Deng et al., 1996）。[2] 主要的里程碑就是聯合國前任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於 1999 年 9 月在第 54 屆聯大會議上發表的演說，正式啓動了國際社會建構主權保護責任的人道干預新規範的過程。當然這也顯現出聯合國在尊重國家主權與人道干預道德責任之間的矛盾，以及強國權力政治的困境，使得聯合國必須有所因應。

㈡「干預及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主權）保護責任》報告[3]

1999 年 9 月，聯合國第 54 屆聯大會議上時任秘書長的安南（Kofi A. Annan）於演說中指出，「會員國必須共同堅持聯合國憲章原則，並且採取捍衛人類共同人性的行動。若是人類共同的良知，不能在聯合國找到最大的平台，人們就會到其它地方尋找和平及正義了。」他展望下一世紀的人類安全與人道干預時，以盧安達與科索沃戰爭引發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軍事干預爲例，說明其中所獲取的經驗，並提供解決未來衝突的參考。包括盡可能以寬廣的定義界定干預，要以從最和平行動到最強制行動的連續體（continuum）方式界定干預；主權不是人權危機及人道危機中阻礙有效干預行動的唯一障礙，會員國在特定危機中界定其國家利益的方式，反而阻礙了有效的干預行動；當強制干預是必要時，就必須確信安全理事會能共同因應挑戰，保護會員國的共同利益，會員國也應共同實踐憲章原則與採取捍衛共同人性的行動；若是人道干預行動是正當的，則其和平承諾就必須是普遍的（Annan, 1999）。在此其經驗與參考中，「主權不是人權危機及人道危機中阻礙有效干預行動的唯一障礙」，就隱含著主權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因爲主權是不及於人權或人道，可以突破主權限制而採取有效的干預行動。

2000 年安南向聯合國大會提交重要的《千禧年報告》（*Millennium Report of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4] 再次表達捍衛人道與捍衛主權

---

2 在此之前，由於美國在索馬利亞事件的失敗，促使 Francis M. Deng 等人提出「主權即責任」（sovereign as responsibility）的概念，可說是爲「主權保護責任」規範奠下概念基礎。

3 本段資料部分引述自鞠德風、段復初、郭雪眞（2008：154-157）。

4 報告原稱《我們人民：聯合國在 21 世紀的角色》（*We The Peoples: The Role of the Unit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間的兩難，人道干預是敏感議題，充滿政治難度也沒有簡單的答案；並且指出安全理事會有道德職責（moral duty）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對抗違反人道犯罪的行動（United Nations, 2000: 48）。此報告顯示出聯合國意圖以人道干預的道德責任，突破《聯合國憲章》國家主權原則對於干預行動的限制，但這仍需要會員國支持才有可能實現。

2000 年 9 月，加拿大政府首先對安南秘書長的談話作出回應，加國政府於聯合國大會上宣布將會同若干民間基金會成立獨立的「干預及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研究人道干預與國家主權之間的規範，並且透過聯合國體制尋求達成全球共識。2001 年 12 月，該委員會向聯合國提出《（主權）保護責任》報告，闡述人道干預的兩難，干不干預都有爭論。強調人類安全已經成爲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的重要元素，並且提供國際行動的概念架構。面對國際安全情勢變遷，維護國家主權並不包括國家有最高權力對其人民爲所欲爲。國家主權隱含著雙重責任，就是對外尊重其他國家的主權，對內尊重國內人民的尊嚴及基本權利，這就是「主權如同責任」，是國際社會好公民的最低內容（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1-8）。進而「主權保護責任」的基本原則是國家主權隱含著責任，首要責任保護國內人民，以及保護其他國家因爲內戰、叛亂、壓迫或國家統治失靈而受苦難的人民，還包括其國家被質疑無意或無能力終止或扭轉苦難而受苦的人們，《聯合國憲章》不干預原則不及於國際保護責任（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XI）。《（主權）保護責任》指出，保護責任的實質內容在於對這些受苦難的人民提供生命支持、保護及援助，其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就是對實際受到苦難的人民，承諾負有預防（prevent）發生苦難的責任，反應（react）苦難的責任，以及事後重建（rebuild）的責任，每個責任中都有重要的、有效的適當行動（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19-43）。此報告已經擴散了國家主權保護責任的範圍，顯示出人道干預的道德責任是積極的，必須從預防、反應而到事後重建的多重責任，不再自限於國家主權及不干預原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聯合國就以此報告作爲發展國家主權保護責任原則的重要基礎，並陸續發布相關文件及確認此報告是聯合國正式文件。例如 2004 年發布的《建立一個更安全的世界：我們共同承擔的責任》（*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報告，以及 2005 年發布的《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報告，以及 2005 年聯合國 60 周年大會中正式通過《（主權）保護責任》報告，成爲聯合國正式文件。2006 年 4 月 2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74 號決議授權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保護武裝衝突中的人民。2007 年，聯合國設立「保護責任特別顧問」（Special Adviser o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職位，負責執行《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第 138 條與第 139 條文的聲明。

2009 年 7 月，潘基文在大會提出《執行（主權）保護責任》（*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報告，其中指出「主權保護責任」的三項基石（pillars），一是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免於種族屠殺、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行及族裔滅絕之主要責任；二是國際社會必須協助各國履行此保護責任；三是當一個國家沒有能力或不願意保護其人民，或是正在犯下這些罪行，國際社會有責任及時採取集體行動及決定性態度阻止或中止這類大規模的暴行。此報告由各國進行非正式對話與辯論。9 月，聯合國大會中，在支持國家與反對國家相互協調下，各會員國以共識決議方式重申《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第 138 條與第 139 條文的相關規定，持續關切保護責任。然而各國的能力、政治意願、想像等方面仍有差異，仍需要各國積極的努力（United Nations, 2009；Kikoler, 2009）。潘基文循 2009 年的例子，每年召集有關「主權保護責任」議題的非正式對話與辯論，作爲聯合國大會的重要議程名爲「主權保護責任對話」（Dialogue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以溝通各會員國觀念及異議，強化執行「主權保護責任」的可能性及效能。

甚至有學者建議由私人軍隊與安全公司（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負責執行「主權保護責任」的人道干預，以培養國際社會的執行能力與意願（Pattison, 2010）。不過，「主權保護責任」已經從概念落實爲行爲（Welsh, 2010），雖不是聯合國的法律規範，但已經成爲聯合國成員國的集體共同理解，並具有國際法上「共同責任」（obligations erga

cogens）與「強制法」（jus cogens）的意涵（Brunnee & Toope, 2010）。簡言之，「主權保護責任」規範藉由廣泛措施防止種族屠殺與大規模暴行，若失敗則保護易受害的平民，此可以降低軍事干預的道德危險；以政治策略與外交策略整合法律、經濟與軍事選擇方案，即是以全方位的整體策略克服完全軍事行動所帶來顯而易見的複雜問題；藉由從防止種族屠殺與大規模暴行而轉爲保護平民，提供有關保護平民之實用性的新思維（Bellamy, 2008）。但是「主權保護責任」規範並非沒有遭致質疑與批評，在聯合國大會 2009 年的辯論中，就已經顯現出俄羅斯、中共與不結盟國家的質疑和批評，學者也對此新規範的實效表示質疑，也有學者提出補充的理論觀點強化此規範的論述或是批判的意見（Cunliffe, 2012）。

參、「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爭論

《（主權）保護責任》報告歷經聯合國會員國與全球民間社會團體正反意見的辯論與協調修正，最後成爲聯合國 2005 年世界高峰會的最後文件，但必須注意《（主權）保護責任》報告並非一張干預他國的執照，而是國際可信度的保證書而已（Martin, 2004）。[5] 然而，聯合國 2005 年世界高峰會的最後文件並非具有約束效力的條約，不免產生質疑聯合國安理會是否有權單獨授權武裝干預？以及決策使用武力的判定基準？簡言之，2005 年世界高峰會最後文件的產生，並不是該委員會報告建議的關鍵要旨之人道主張，而是與要旨無關的談判所致（Bellamy, 2006）。其實，《（主權）保護責任》報告設立人道軍事干預的判定基準（正當理由門檻與事先謹慎原則），可供決定是否需要使用武力，以避免未來任何人道危機，回應任何避免未來任何人道危機狀態的需要，限制國家濫用「主權保護責任」與安理會軍事干預的潛在範圍。但是這樣的基準在實務上，面臨安理會若干理事國反對與抵制，難以獲得國際共識（Bellamy, 2008）。例如 2011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依據此規範派兵軍事干預利比亞時，中國、俄羅斯及印度是以棄權方式，才使安理會能通過此決議。這也顯示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這是加拿大總理 Paul Martin 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聯合國第 59 屆一般辯論時的發言。

「主權保護責任」的道德內涵，迫使這些國家不能隨意阻擋人道軍事干預。

無論如何，「主權保護責任」是 21 世紀的全球道德協定（compact）（Cooper & Kohler, 2008），它並不是國際法律約束。然而，即使「主權保護責任」已經成爲人道軍事干預的法律與道德基礎，但也引起爭論其是否是「西方帝國主義」干預他國內政的藉口。例如貝拉米（Alex J. Bellamy）認爲「主權保護責任」已經成爲聯合國實際運作的原則，尤其聯合國新任秘書長潘基文將之落實視爲其工作基石之一。但由於「主權保護責任」與非共識（non-consensual）軍事干預的混淆關係，而使得非共識軍事干預成爲首要考量，原先關注的集體屠殺、戰爭罪行、族裔滅絕與違反人道罪行成爲次要考量。甚至有些國家認爲「主權保護責任」是爲正當化與合法化單邊干預的「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Bellamy, 2008）。也就是說「主權保護責任」會成爲強國任意軍事干預他國的藉口，而非關注實際的大規模暴行。此外，依據塞泊爾特（Taylor B. Seybolt）等人比較冷戰時期（1946～1989）、後冷戰時期（1990～2005）、後 911 時期（2002～2008）與後世界高鋒會議時期（2006～2008）的軍事干預研究，發現即使《2005 年世界高峰會議結果文件》獲得大多數國家同意，但確認了現實主義的權力觀點（Seybolt et al., 2009）。例如 Darfur 事件並未達成「主權保護責任」的目標，也就使人不免對此產生爭議，尤其是「主權保護責任」的概念化問題、對國際部隊的膨脹期待，以及各方建議意見混淆（Waal, 2007）。

面對「主權保護責任」規範作爲「人道干預」的道德基礎所遭致的批評，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觀點作爲「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補充觀點。例如第一，國際法學者也有引述「情勢變更原則」（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認爲，當聯合國的集體安全措施無法運作時，就已經構成情勢變更，應該允許人道干預的權利存在（Teson, 1997: 157-162）。第二，「國際公法與政策小組」（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Group）的學者則提出「掙得的主權」（earned sovereignty）觀點說明主權原則並非是絕對原則，認爲主權可以是漸進的與有條件的，意圖調和「自決與人道干預原則」及「主權與領土完整原則」的國家與次國家（substate）關係，尤其是科索沃戰爭所引發的爭議（Scharf, 2003）。

也有學者以外交實務探討科索沃戰爭所引發的國家主權爭議，認爲國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家主權是源自外交實務而來。在聯合國的信託下，主權可以從另一個國家移轉，在佔領之後歸還，或經由後續政權的重組而歸還。「掙得的主權」也有稱爲「過渡主權」（intermediate sovereignty）、「暫時國家身分」（provisional statehood）、「有條件的（主權）承認」（conditional recognition）與「掙得的（主權）承認」（earned recognition）（Williams et al., 2003；Williams, 2003；Williams & Pecci, 2004），「掙得的主權」有三項核心元素：分享主權（shared sovereignty）、建立制度，以及決定最後地位。另有三項額外元素：「有階段的主權」（phased sovereignty）、「有條件主權」（conditional sovereignty）與「有限制的主權」（constrained sovereignty）。「有階段的主權」，主權變遷是漸進的；在「有條件的主權」，國家需要達成關鍵責任；「有限制的主權」，國家受到國際的行政存在或軍事存在的持續限制，以及與其他國家建立領土關聯的權力（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Group, 2006）。主權議題是可以談判的（negotiated），例如領土完整的權力，使用武力防衛國家的權力，建立、運用與執行法律而統治的權力，參與國際組織，擁有、購買與移轉資產的法律實體能力，授予主權非商務活動與領事關係的豁免權，簽署國際協議的能力，尊重其他國家的責任，以及遵守國際法的義務（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Group, 2007）。簡言之，「掙得的主權」是藉由建立公平且可接受的權力分享安排，它不僅只是提升自決的權利主張，而是提升國家與次國家之間的和平共存。它意圖在受戰爭蹂躪的地區藉由重建安全與提升民主，以及建立制度而終止衝突（Williams & Pecci, 2004）。換言之，「主權保護責任」是沒有違背國家主權原則或規範，是在提升國際和平生存與重建國際安全。甚至長久歷史以來，「國家主權」就有保護其人民的意涵（Glanville, 2014）。

第三，美國學者與外交實務者提出「偶發性主權」（contingent sovereignty）的觀點，作爲保護責任的理論基礎。此觀點主張「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是視條件而定，最能代表此觀點的說法是美國國務院官員所言。例如，「主權並未授予政府一張空白支票在其自己的國境內所欲爲」（Haass, 2002）。更明確的觀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武裝干預（人道或其他方式）的主要障礙是主權準則禁止破壞其他國家的領土完整。過去數十年的驚人發展之一，就是不干預（他國）規範已經被侵蝕，以及偶發性主權準則的興起。偶發性主權學派認爲主權權利與豁免權不是絕對的，它們是依遵守基本的國家義務而定，這些義務包括保護國家人民的責任。當一個國家對人民進行戰爭或不能防止對人民的殘暴行爲，就危及喪失它對不干預準則的權利主張。在這樣的情況下，保護的責任就轉移到國際社群（Patrick, 2004）。

第四，有些學者則是從「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角度爲人道干預辯護，這已非基於單純的違反人道理由而干預，而是基於人類安全所產生的人道緊急狀態，包括戰爭或內戰、貧困生活造成的社會經濟災難，以及自然災難，經由國際民間社會的動員而強加限制於國家主權，以確保國際規範，以及在一個全球化中的世界，國家與非國家行爲者之間的權力分享（Thomas & Tow, 2002）。甚至認爲加拿大是以人類安全爲考量而推動「主權保護責任」，是因爲要保護人類安全、生命（蔡育岱，2010a：12；2010b：142-143）。

第五，國際關係學者也有從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觀點賦予人道干預道德與倫理的意涵，他們挑戰《聯合憲章》重視主權平等與不干預的國與國（inter-state）架構，認爲應該以更高層次的公眾信賴原則取代，其首要焦點在於全球社會成員的普遍人權，國際社會的根本原則在於個人權利而非國家權利。以民主而言，他們認爲民主應該超越單一國家的疆界而達到全球層次的範圍，建立以個別的全球公民爲基礎的全球民主體制，而非目前以國家爲基礎的民主體制，但國家主權受到限制的國家體系（a system of states）仍共存（Chandler, 2003）。

綜合上述，國際知識社群與外交實務社群提供「主權保護責任」相關的理論作爲其基礎，以說明及調合其與國家主權原則之間的對立關係，有助於其成爲人道干預的國際新規範。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 號決議是依據此規範派兵軍事干預利比亞、7 月 8 日第 1996 號決議依此規範出兵南蘇丹、10 月 21 日第 2014 號決議人道干預葉門、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 號決議以此規範歡迎法國出兵干預馬利（Mali），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行動保護平民；2014 年 1 月 28 號第 2134 號決議以此規範歡迎法國及其他國家出兵干預中非共和國，採取行動保護平民。「主權保護責任」規範已經在聯合國成爲集體的共同理解，雖不是法律規範而是道德規範，但仍對相關國家的行爲與認同體產生影響。簡言之，循此情勢發展，「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人道干預成爲了軍事干預的規範與理由。從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觀察分析「主權保護責任」規範，或許更能呈現人道干預的「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發展，因爲它是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相互建構出的社會建構，唯有經由安全理事會決議通過以「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人道軍事干預，才是屬於此規範的範疇。若是沒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就不屬於此範疇。如同俄羅斯以人道援助爲名出兵烏克蘭，就不屬於「主權保護責任」的規範。

針對以「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人道軍事干預，建構主義又要如何詮釋呢？尤其是怎麼決定要人道干預哪個國家呢？尤其是國家主權與人道干預之間的關係，參與人道軍事干預是權力作用還是道德作用呢？

肆、建構主義理論對「主權保護責任」人道軍事干預的觀點

主權與干預被認爲是國際關係緊張的概念，而且不僅是從主流現實主義通過的斷層線，也從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第一次大辯論）之間通過，以及不同的理論之間通過。無論學者是以「後果邏輯」（logic of consequence）（例如其他主權干預）或「適當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例如維護主權而保留疆界，即主權自我防衛）的觀點，都無法解決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從古典現實主義馬基維里、霍布斯與布丹的主權理論觀之，國家與主權之間是開放、彈性與可滲透的意涵，國家主權是自我界定爲一個領土內的至高統治實體，是基於面對政治偶發狀況確保內部政治秩序的首要優先需要而來。此「權宜邏輯」（logic of expedience）（權宜的需要）是解決主權與干預之間緊張關係的方法，因爲它決定了國家如何從國內政治秩序向外界定其安全需要。權宜隨時都與主權及干預有關，主權統治者必須首要選擇以所有其他人爲代價而增強其主權，古典現實主義也

就可以繼續作爲 21 世紀初干預狀況的辯護了（Chong, 2005）。因爲由於藐視外部主權必然地要施展跨越國家領土疆界的權力，蔑視合法權威，結果就是以普遍價值觀之名弱化外部主權，但必須考量這樣對人類生活的衝擊。人道干預的核心在於國家施展權力的結果，而不是普遍價值觀的問題（Thompson, 2006）。然而，國家是否決定干預他國？此決定是基於人道或是自我利益，本身就是政治意願與能力的問題，並非主權考量。換言之，主權並不是人道干預的主要考量，爭論的是在國家的干預動機，以及人道干預規範對國家干預動機的影響。也就是說當國家決定要干預時，國家主權就已經不再是考量因素了，而是政治意願與能力決定。

對此，國際關係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之間存在著不同的觀點。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理論認爲「主權保護責任」不會增加人道軍事干預的頻率，因爲國家依據其利益與權力限制而行動，不受理念與規範的影響。但建構主義理論認爲「主權保護責任」的理念與規範，的確增加了人道軍事干預的頻率，因爲理念與規範影響國家的行爲（Seybolt, 2009）。例如建構主義學者瑋柏（Cynthia Weber）認爲在（主權）再呈現邏輯（logic of representation）中，主權與干預之間的確存在界線，而且此界線確保兩者之間的差異，使兩者得以各行其是，因爲主權界定了國家正當權力的範圍，而干預標示了此正當權力的外部限制，兩者之間的界線是國家所處的位置。在（主權）模擬邏輯中，兩者之間是可以相互交換的而且無界線，兩者之間的界線一定是被模擬出來的，以提供國家依賴於辯解作用（an alibi function）（Weber, 1995: 126-127）。簡言之，主權的定義是經由干預的實務而固定，但干預的辯護理由涉及權力所處的位置與國內及國際社群之間界線的問題，這些都是由言說（speech）行動所製造與組成，而非自然既定的（Weber, 1995: 7）。就主權是責任而不只是權利的觀點而言，人道干預涉及主權授予或是共用主權呢？從主權授予的觀點，人道干預是基於道德而非利益的授權，所考量的是道德而非利益（Hathaway, 2008）。但是必須注意人道干預屬於國際社會的道德要求，並非國際法律的要求，在國際法仍是主權國家權利優先於個人權利，除非國際社會或強國藉由道德要求的考量，主動表達政治意願及展現政治能力，才有可能人道干預。許多的人道軍事干預是不合法的，卻是正當的。即在於有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合法授權，而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於人道要求與考量。換言之，在道德上，人道干預是需要的嗎？

就建構主義理論而言，國家參與人道干預實務，是因爲它們被社會化要如此做，這是適當的行爲，進而國際社群對具有特定認同體的行爲者之適當行爲而有集體共同理解與期望（Finnemore, 1996a: 22）。建構主義學者對於人道主義的研究是要確認人道干預規範的出現，造成國家新的行爲模式。例如費尼摩爾（Martha Finnemore）認爲使用武力干預並非新現象，而是其界定國家價值觀與目標的信念，並已經改變了人道軍事干預的型式與意義。因爲 19 世紀的人道干預是以利益爲基礎的且是單邊行動，當前則是需要多邊行動，以及對應該受人道干預保護的對象有更爲一致的觀點（Finnemore, 2003）。但巴內特（Michael Barnett）不是關注人道主義規範如何已經改變國家的行爲，而是關注人道主義規範的出現與主權特質轉型之間的相關關係（Barnett, 2001），並認爲全球政治已經重塑了人道行動的性質（Barnett, 2005）。換言之，對建構主義而言，人道干預是有其道德規範的意涵。

就全球化過程與規範而言，在全球治理規範的要求下，主權不僅已經有了變遷與轉型，人道干預行動的性質也有了變遷與轉型。例如建構主義學者費尼摩爾檢視超過 150 年期間的人道干預案例，發現國家的干預行爲與規範標準有了改變，尤其是作爲規範標準的「人道」（humanity），從 19 世紀的基督徒、奴隸，到 20 世紀的非白色人種、非基督徒，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非基督徒、非歐洲人，「人道」規範正當化了國家的干預行動，國家干預行動的範圍也擴大了，而且規範也改變了，即是人道軍事干預必須是多邊（國家）的（multilateral）才是正當的，否則，即使是人道目標的單邊（國家）軍事干預也是不正當的。而且國際規範結構不必然是強國所建立，或是爲強國服務，就人道干預擴張的實際而言，規範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並非如此簡單（Finnemore, 1996b）。但主權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人道干預正逐漸成爲國際法典（Chopra & Weiss, 1992）。當然，這國際法典並沒有強制性，只是從規範層面要求國際社會與國家的行爲，在國際政治實務中仍不免展現其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建構主義理論解釋人道干預的主要觀點是，國家行爲者基於「同我族類」的民胞物與之相互主觀的認同及情感，而進行人道干預（Finnemor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6a）。溫特（Alexander Wendt, 1999: 318-343）在論述國家認同體演化過程中，他認爲物質主義的自然選擇與理念主義的文化選擇都有影響，但後者的影響較大。延續著文化選擇而來的知識論是文化選擇機制，藉由社會學習與模仿的機制而建立行爲主體的認同體與利益，當行爲主體重新界定其認同體與利益時，結構也就產生變化，這就涉及行爲主體之間的互動過程。

就國際政治而言，唯有透過國家行爲主體之間的互動，國際結構才得以建立與重建，以及轉型。互動過程在某一時間的國家互動邏輯反映了國家行爲主體與其所處國際體系結構的特質，但互動過程爲其加入一個無法化約的且潛在地轉型元素。這個國際政治的結構變化就是國際體系無政府文化（洛克式、康德式與霍布斯式三類文化）的變化，而涉及新型態集體認同體的出現，造成集體認同體形成的原因有互賴、共同命運（common fate）、同質化（homogenization）與自我限制（self-restraint），也是國際體系結構變化的原因（Wendt, 1999: 313-369）。人道軍事干預意味著從霍布斯式文化轉向洛克式或康德式文化，出現新的集體認同體。相對地，進行人道軍事干預的國家與被軍事干預的國家是屬於兩個身分認同體。連帶地，不同身分認同體的國家主權原則也就出現認知，也就是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原則的關係會因不同的身分認同體而有差異。

建構主義認爲人道干預與國家主權是相互依賴的概念，二元配對運作人道干預是國家主權的論述實務，藉以建立與賦予國家主權有所意義。人道干預不應被視爲是違反國家主權原則，而是正當化的人道干預也賦予成爲一個主權國家有新的意義，並且強調國際主權的持續重要性。人權的重要性持續增加，並未取代國家主權原則或是與國家主權相競爭的原則（Malmvig, 2007: 163-180）。以建構主義理論觀點來看，或許人道干預與國家主權是一個銅板的兩面，而不是相對立的兩面，是相互建構的演化關係。但蔡育岱則言，國家主權與人權在國家權利與保護責任上，存在著「對立、共存與規避」的共變關係，除正、負關係外，亦有因果關係的存在，三者可以同時存在（蔡育岱，2010a）。他是從人道干預的國際實踐，以正當性與合法性探討主權與人權之間對立、共存與規避的競合、共變關係。他認爲主權保護責任的設計仍無法改變人權與主權的對立狀態，是要人權

與主權共存，以及讓人權規避主權（蔡育岱，2010a：21-25）。他仍是以二元配對的方式論述國際實務，才會出現建立在對立面而來的共變關係，所謂「對立、共存與規避」的共變關係實際就是辯證關係，對立是「反」、規避是「正」及共存是「合」。若是深入分析，其實國家主權與人權（或是人道干預）都是國際實務建構出來的國際規範，這兩者之間並不是對立的，都是隨著國際社會的歷史發展而建構，用以制約或組成國家的行爲，是爲因應國際秩序及治理的演化過程。的確，兩者是共變的關係，但不是由對立而來的，而是相互建構演化而來的共變關係。以主權與人權的發展歷史過程來看，就如同《易經》所言的陰陽相生的關係，陰生於陽，陽生於陰；孤陰不生，獨陽不長。人權生於主權而來，有國家主權才會有人權，沒有國家主權保障人權，人民恐會遭受國內其他人民或他國侵害；主權生於人權，唯有國家保障人權，國家主權才會受到人民尊重與信服，並且反抗他國的侵略，否則，他國就能以人權爲名侵犯國家主權。這兩者的建構關係是呈現於當時國際系絡的歷史變遷過程中，也就制約或組成國家的人道干預行爲。

建構主義學者探究人道干預實務受到其國際規範系絡的制約過程，以及此規範系絡的歷史變遷（Finnemore, 1996b: 154），即視人道干預爲動態的社會關係，而非以二元對立方式探究人道干預（Dunne & Wheeler, 2004: 17）。他們探究良善規範的穩定演化、制度化與本土化（Price, 2008；Acharya, 2004），但演化並不意味著進步，例如近來人道主義演化就因爲被政治化，並未帶來進步而是帶來危機（Barnett, 2009）。例如蘇丹的 Darfur 發生的內戰屠殺事件，就是「主權保護責任」失敗的案例，聯合國並未能有效履行其「主權保護責任」的道德責任（Waal, 2007）。

有關於人道干預正當性與效率的辯論，已經是由屬於建構主義的「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所主導，關切秩序與正義原則，以及在國際社會建立正當性與規範之間的問題。但其內部多元論者（pluralists）與團結論者（solidarists）之間的辯論已經形塑了關於人道干預理論與實踐的辯論（Bellamy, 2003；梁文韜，2010）。多元論者認爲國家主權與不干預原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個別的干預行動是不正當的，因爲破壞了國際社會的根本規則（不干預原則）。團結論者認爲本體論上，國家主權並未先於人類，

普遍的團結存在於人類之間，在最高人道緊急狀態（supreme humanitarian emergency）時，已經建立新的干預規範。兩者之間的人道干預辯論仍有四項關鍵的問題：人權的論述與人類惡行的繼續實務之間仍是沒有連結（disjuncture）；不干預的規範與國家持續干預他國的實務之間有矛盾；國家主權的規範性質是吊詭的；以及國家詮釋主權與人權之間關係的方式不一致（Bellamy, 2003: 322）。但首要關注三項議題：最高人道緊急狀態組成要件的同意程度差異，在最高人道緊急狀態的情況下是否有干預的正當權利，以及進行干預時國家與軍隊本身應該如何舉止（Bellamy, 2003: 325）。

然而，其他的建構主義學者對於多元論者與團結論者之間的辯論，提出不同於雙方的觀點，認爲各個國家與國際社會享有相互組成的關係，而且各種不同類型的國家已經聚居（與建構）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國際社會。如果國家認同是由社會結構所組成，則多元論的本體論基礎就動搖了，也就是說如果社會成員身份影響其成員的認同，則基於不干預原則的國際社會，會因允許各種不同的單元追求各自不同的路徑而崩潰瓦解（Bellamy, 2003: 327）。

另有迪威塔克（Richard Devetak）指出，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與反大同主義（國家主義）對人道干預的辯論常以康德與普登道夫的觀點爲辯護，前者認爲道德高於主權國家的政治權力，後者認爲主權國家的政治權力高於道德性。大同主義論者動員康德的普遍道德觀點支持人道干預，以成就普遍人權和大同主義的民主；國家主義論者則以普登道夫的觀點認爲主權國家與國際法是最有效與務實的政治組織，應該保留。但令人擔心會出現「帶有帝國主義的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 with imperialism），遂企圖以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批判理論提出「不帶有帝國主義的大同主義」（Devetak, 2007）。甚至學者提出非強迫的（non-forcible）人道干預是促進全球公民社會共同人道的最佳方法，其強調國家、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在人道援助與客觀第三方衝突解決與重建上的和平活動，以避免人道軍事干預產生的負面影響（包括濫用、危及軍人生命、選擇性回應）（Wheeler & Bellamy, 2001: 470-493）。即使是聯合國也可以運用非政治的組織，例如，「聯合國難民署（難民事務高級專員）」（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是個非政治的人道組織，即使它涉及干預他國內政事務，但其人道干預就不是軍事性質的，而是屬於人道援助（Barnett, 2001），因爲眞正的人道干預不會導致領土征服或政治併吞（Teson, 1997: 150-151）。簡言之，只要領土征服或政治併吞就不是人道干預。就如同克勞福德（Neta Crawford）認爲，有關人道干預的爭論，實際是延續殖民主義與解除殖民化（decolonisation）倫理爭論，亦即是現在人道干預他國的國家意圖像 19 世紀末期的殖民者一樣，運用倫理與宗教來正當化其干預行動（Crawford, 2002）。

國際關係建構理論認爲國家因爲「主權保護責任」規範已經發展到這樣的程度，以道德規範要求國家干預以阻止大屠殺，其也許會覺得有緊迫的壓力。即是國際社會訂定了一個國家必須擔負保護責任的心理認知行爲標準，但此標準是否能成功端賴其與國家內部心理認知標準是否相一致，也就是國家的認同體（例如民主國家與人權國家）必須與國家在國際社會的責任及角色相互一致。這是不同於國際法學者或實務對於慣例國際法的要求，人道軍事干預能藉由國家實務或國際實務（即是聯合國安理會）的運作而成爲規範，形成國際法上超越國家主權的權利。但從國家實務上，尤其是北約組織人道干預科索沃而發展出「主權保護責任」規範，建構主義認爲此規範應該成爲國家認同體的一部分，國家必須以符合道德規範的適當行爲進行人道干預。但是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開始，到 2001 年阿富汗戰爭與 2003 年美國軍事干預伊拉克（美伊戰爭），使得「主權保護責任」規範陷入爭議，即使當時「主權保護責任」規範仍未成爲聯合國的集體共同理解，甚至在此規範發展過程中，伊拉克戰爭也成爲質疑與挑戰此規範的議題（Moses et al., 2011）。

誠如荷姆斯（Stephen Holmes）所言：目睹布希政府如何輕易偷竊自由的議題、包裝魯莽的好戰爲解放被壓迫者之後，應該要如何思考今日的人道干預（Holmes, 2003）。強國是否能以自我保護或自我防衛爲藉口而以「主權保護責任」爲依據，先制攻擊其他國家，違反國家主權平等原則呢？從美國的觀點而言，主權平等原則的規範卻是能使其極大化，有效反應非國家的恐怖份子團體運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殺害平民百姓的威脅。因爲從主權平等的規範性辯護理由（人類平等、國際體系穩定的價值與多邊

主義的過程價值）都不能作爲主權平等的基礎，主權平等原則不再是有特權的規範，而歷史先例使強國有所不同於其他國家（Lee, 2004）。換言之，在國際實務上，主權平等原則是不適用於強國，強國如何建構人道干預規範或「主權保護責任」才是重點。

然而，隨著聯合國安理會以主權保護責任的規範決議人道軍事干預利比亞及象牙海岸（Cote d'Ivorie）、馬利、南蘇丹等國，這也說明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仍是當前人道干預規範的判定標準，任何的「人道干預」沒有其決議，就不是合法的、正當的「人道干預」，而是侵犯他國國家主權的侵略行爲。因此，「人道軍事干預」規範與「國家主權」規範之間的衡量，仍是在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強國權力政治。難怪有學者批評「主權保護責任」是西方干預主義與新帝國主義的「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或是包裝大國重新殖民非洲的口號（Bellamy, 2013；Mamdani, 2009: 300）。但就建構主義而言，從此規範的建立與擴散，都顯示出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的社會建構關係，也就是聯合國成員國與安理會成員國相互建構出「主權保護責任」的新規範，顯示出國家主權不是人道軍事干預的考量因素而是國家干預的動機，使他國人民免於不人道的苦難的人道考量已經凌駕於國家主權了。當然，此新規範的實際成效，則仍有待更多的實踐了。例如當前敘利亞內戰或是「伊斯蘭國」（Islam State）的情況，是否適用「主權保護責任」呢？尤其「伊斯蘭國」採取的殺戮方式完全違反當前的「人道」，聯合國安理會又要如何依據「主權保護責任」建構出人道的軍事干預呢？

結　論

當代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之間的關係，正隨著建構主義的國際規範觀點及人道軍事干預觀點有了新的描述與解釋。尤其是後冷戰時期所發生的若干種族屠殺、戰爭罪行、流離失所民眾等等違反人道的事件，促使學者與實務者反思當代人道軍事干預與國家主權之間的關係，而提出「主權保護責任」作爲人道軍事干預的新規範，顯示出國家主權已不再是固定不變的國際規範，隨著不同時期的國際實務而會出現或建構出新的國家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觀點。建構主義認爲「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的建立與國際社會化，正是國家被社會化參與人道軍事干預，這是適當的行爲，進而有集體的共同理解與期望，界定了國家的價值觀與目標，尤其是「人道」正當化了軍事干預他國，國家主權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甚至，國家出現以「非我族類」與「同我族類」的身分認同進行人道軍事干預，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爲違反人道對待人民的國家就是「非我族類」，支持以「主權保護責任」規範爲人道軍事干預依據的國家就是「同我族類」，是屬於相同類型的國際無政府文化。這樣的集體共同理解或身分認同顯示出「主權保護責任」規範與人道軍事干預的相互建構或社會建構關係，以及國家的主權保護責任動機是超越國家主權原則。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梁文韜，2010，《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多元主義與團和主義之爭辯》，台北：巨流圖書出版。

蔡育岱，2010a，〈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28(4): 1-36。

蔡育岱，2010b，〈國際人權的擴散與實踐：以《國家保護責任》的倡議爲例〉，《問題與研究》，49(4): 135-162。

鞠德風、段復初、郭雪眞，2008，〈國家主權與主權國家的迷思－人道軍事干預、經貿全球化與主權理論的反思〉，《復興崗學報》，91: 143-168。

二、英文部分

Acharya, Amitav. 2004.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8(2): 239-275.

Annan, Kofi A. 1999. “Secretary-General Presents His Annual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http://www.un.org/News/ossg/sg/stories/statments_search_full.asp?statID=28. Latest update 13 February 2014.

Ayub, Fatima & Sari Kouvo. 2008. “Righting the cours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War 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Afghanist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4): 641-657.

Barnett, Michael. 1995. “Sovereignty, Nationalism, and Regional Order in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rab States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3): 479-510.
Barnett, Michael. 2001. "Humanitarianism with a Sovereign Face: UNHCR in the Global Undertow."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1): 244-277.
Barnett, Michael. 2002. *Eyewitness to a Genocide: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wand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arnett, Michael. 2005. "Humanitarianism Transformed."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3(4): 723-740.
Barnett, Michael. 2009. "Evolution without Progress? Humanitarianism in a World of Hur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3(4): 621-663.
Bellamy, Alex J. 2003. "Humanitarian Responsibilities and Interventionist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9(3): 321-340.
Bellamy, Alex J. 2006. "Whith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2005 World Summit."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 143-169.
Bellamy, Alex J. 2008.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Problem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4): 615-639.
Bellamy, Alex J. 2013.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dded Value or Hot Air?."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48(3): 333-357.
Biersteker, Thomas J. & Cynthia Weber. 1996.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jorkdahl, Annika. 2002a.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om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1): 9-23.
Bjorkdahl, Annika. 2002b. "From Idea to Norm: Promoting Conflict Prevention." in http://www.svet.lu.se/Fulltext/Annika_bjorkdahl.pdf. Latest update 19 February 2014.
Bjorkdahl, Annika. 2004. "Normative Influence in World Politics: Towar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Norm Export and Impor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Joint Sessions, April 13-18, University of Uppsala, Uppsala.
Brooks, Stephen G. & William C. Wohlforth. 2005.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Case Against Unilateralism."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3(3): 509-524.
Brunnee, Jutta & Stephen J. Toope. 2010.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Use of Force: Building Legality?" *Glob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2(3): 191-212.
Chandler, David. 2003. "New Rights for Old?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and the Critique of State Sovereignty." *Political Studies* 51(2): 323-349.
Checkel, Jeffrey T. 1999.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3(1): 83-114.
Checkel, Jeffrey T. 2007.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 Europe, ed. Jeffrey T. Checkel.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3-30.

Chong, Alan. 2005. "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Tension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Constructions of Expediency from Machiavelli, Hobbes and Bod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8: 257-286.

Chopra, Jarat & Thomas G. Weiss. 1992. "Sovereignty Is No Longer Sacrosanct: Codify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6(1): 95-117.

Clarke, Walter S. & Jeffrey Herbst. 1996. "Somalia and the Futur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Foreign Affairs* 75(2): 70-85.

Cooper, Richard H. & Juliette Voïnov Kohler, eds. 2008.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21 Century Global Moral Compact*. New York: Macmillan.

Crawford, Neta. 2002. *Argument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Ethics, Decolonization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unliffe, Philip. 2012.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rog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Deng, Francis M. 1995. "Frontiers of Sovereignty: a Framework of Protection, Assistance, and Development for the Internally Displaced."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2): 249-286.

Deng, Francis M., Sadikiel Kimaro, Terrence Lyons, Donald Rothchild, and I. William Zartman. 1996.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Devetak, Richard. 2007. "Between Kant and Pufendor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Statist Anti-cosmopolitanism and Critical International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3(S1): 151-174.

Dunne, Tim & Nicholas J. Wheeler. 2004. "'We the Peoples': Contending Discourses of Security in Human Rights Theory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8(1): 9-23.

Finnemore, Martha & Kathryn Sikkink. 1998.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4): 887-917.

Finnemore, Martha. 1996a.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innemore, Martha. 1996b. "Constructing Norm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ed. Peter Katze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53-185.

Finnemore, Martha. 2003.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innemore, Martin. 199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s Teachers of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4): 565-5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lanville, Luke. 2014. *Sovereign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 New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ldstein, Judith & Robert Keohane. 1993.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eds.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30.

Gurowitz, Amy. 1999. “Mobilizing International Norms: Domestic Actors Immigrants and the Japanees State.” *World Politics* 51(3): 413-445.

Haass, Richard N. 2002. “Defining U.S. Foreign Policy in a Post-Post-cold War World: the 2002 Arthur Ross Lecture, Remarks to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 http://2001-2009.state.gov/s/p/rem/9632.htm. Latest update 19 February 2014.

Hasenclever, Andreas,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1997. “Introduction: Three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eds.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Hathaway, Oona A. 2008. “International Delega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71(4): 115-149.

Holmes, Stephen. 2003.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 Forum.” *The Nations* 14 (June): 19.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anada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CISS%20Report.pdf. Latest update 21 February 2014.

Jepperson, Ronald L.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1996.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e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33-72.

Katzenstein, Peter ed.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eck, Margaret E. & Kathryn Sikkink. 1998. *Activities Beyond Border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ikoler, Naomi. 2009.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Keynote Paper 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tecting People in Conflict and Crisis: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of a Changing World, September 22-24, Harris Manchester College and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Klotz, Audie. 1995.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rasner, Stephen D. 1982.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2): 185-2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rasner, Stephen D. 1988.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1): 66-94.

Kratochwil, Friedrich.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Thomas H. 2004.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eemptive War: The Vitality of Sovereign Equality Toda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67(4): 147-167.

Legro, Jeffrey W. 1997.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1(1): 31-63.

Lowenheim, Oded. 2003. “ ‘Do Ourselves Credit and Render a Lasting Service to Mankind’: British Moral Prestig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Barbary Pir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7(1): 23-48.

Malmvig, Helle. 2007.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a Social Constructivist Analysis.” In *Human Rights in Turmoil: Facing Threats, Consolidating Achievements*, ed. Stéphanie Lagoutte.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163-180.

Mamdani, Mahmood. 2009. *Saviors and Survivors: Darfur, Politics and the War on Terro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Martin, Paul. 2004. “Statement by The Right Honourable Paul Martin, the Prime Minister of Canada, to the 59th Session of UN General Assembly.” in http://www.un.org/webcast/ga/59/statements/caneng040922.pdf. Latest update 13 February 2014.

Moses, Jeremy. Babak Bahador and Tessa Wright. 2011. “The Iraq War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Uses, Ab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the Futur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5(4): 347-367.

Onuf, Nicholas. 1989.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Onuf, Nicholas. 2002. “Worlds of Our Making: The Strange Career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 Donald J. Puchala.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19-141.

Patrick, Steward. 2004. “The Role of the U.S. Government i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http://2001-2009.state.gov/s/p/rem/31299.htm. Latest update 14 February 2014.

Pattison, James. 2010. “Outsourc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Theory* 2(1): 1-31.

Pettman, Ralph. 2000. *Commonsense Constructivism: Or the Making of Worl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ffairs. New York: M. E. Sharpe.

Price, Richard. 2008. "Moral Limit and Pos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2): 191-220.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Group. 2006. "Earned Sovereignty." in http://www.publicinternationallaw.org/programs/sovereignty/earned/. Latest update 09 January 2014.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Group. 2007. "PILPG Homepage." in http://www.publicinternationallaw.org. Latest update 09 January 2014.

Reus-Smit, Christian. 2001a.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overeign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4): 519-538.

Reus-Smit, Christian. 2001b. "Constructivism." 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 Scoot Burchill. New York: Palgrave Publishing, 209-230.

Risse, Thomas, eds. 1999.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sse, Thomas. 2000.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1): 1-39.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Scharf, Michael P. 2003. "Earned Sovereignty: Juridical Underpinning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31(3): 373-387.

Seybolt, Taylor B., Kathryn Collins, Owen Foley, and Rebecca Johnson. 2009. "Doe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ncourage Third Party Inter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3-6, Toronto, Canada.

Solana, Javier. 1999. "Press Statement (Press Release (1990) 040)." in http://www.nato.int/docu/pr/1999/p99-040e.htm. Latest update 24 March 2013.

Teson, Fernando R. 1997.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Inquiry into Law and Morality*. Dobbs Ferr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

Thomas, Nicholas & William T. Tow. 2002. "The Utility of Human Security: Sovereignty and Humanitarian Invention." *Security Dialogue* 33(2): 177-192.

Thompson, Helen. 2006. "The Case for External Sovereign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2(2): 251-274.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999.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the Ac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uring the 1994 Genocide in Rwanda." in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9/395/47/IMG/N9939547.pdf?OpenElement. Latest update 10 February 2014.

United Nations. 2000. "Millennium Report of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http://www.un.org/en/events/pastevents/we_the_peoples.shtml. Latest update 12 February 2014.

United Nations. 2009.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UN Doc.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RES/63/308." in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3/308&Lang=E. Latest update 12 February 2014.

Waal, Alex De. 2007. "Darfur and the Failure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Affairs* 83(6): 1039-1054.

Walker, Robert B. J. 1990. "Sovereignty, Identity,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Horizons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ractice." In *Contending Sovereignties: Redefining Political Community*, eds. Robert B. J. Walker and Saul H. Mendlovitz. Boulder: Lynne Reinner, 159-185.

Weber, Cynthia. 1995. *Simulating Sovereignty: Intervention, the State and the Symbolic Ex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ldes, Jutta. 1996. "Constructing National Interes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3): 275-318.

Welsh, Jennifer M. 2010. "Turning Words to De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Glob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2(1-2): 149-154.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the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heeler, Nicolas J. & Alex J. Bellamy. 2001.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70-493.

White, Nigel D. 1996. "Commentar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Kurdish Safe-Haven: Operation Desert Strike." *Journal of Armed Conflict Law* 1(2): 197-204.

Williams, Paul R. & Francesca Jannotti Pecci. 2004. "Earned Sovereignt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0(1): 1-40.

Williams, Paul R. 2003. "Earned Sovereignty: The Road to Resolving the Conflict Over Kosovo's Final Statu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31(3): 387-430.

Williams, Paul R., James R. Hooper III, and Michael Scharff. 2003. "Resolving Sovereignty-Based Conflicts: The Emerging Approach of Earned Sovereignty."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31(3): 349-353.

Youngs, Tim, Mark Oakes, and Paul Bowers. 1999. *Kosovo: NATO and Military Actions*. London: House of Common Libra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Norms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Humanitarian Inven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Hsueh-chen Kuo***

Abstract

Constructivists have argued that international norms have a social ontological character, that is, they are a social fact, not a natural fact.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s a social construction co-constituted by the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refore, state sovereignty is both an international norm and a social construction, with its legitimac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of territory which arose in a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text through the actions of the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nstructivists problematize the claim that sovereignty is constant, permanent, and with a natural foundation in objective existence, and instead claim that sovereignty is a social or human construction, an international norm, and a political discourse that emerged with historical change of time and space. The principle of state sovereignty is a principle of historical contingences; the division of sovereignty by territory (internal or external) and by identity (similar or different) is neither natural nor necessary. Sovereignty is instead the result of several historical accidents. State actors have also jointly constructed the principle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hich defines state sovereignty, meaning a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ir population from genocide, civil war, insurgency, oppression, or state failure. In states where populations

* DOI:10.6166/TJPS.62(79-114)

** Assistant Professor Military Academy, ROC. E-mail: sckou@msn.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uffer from these ills, the willingness and ability of the state to end or reverse this suffering has been questioned. Therefore,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is subject to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norm. Scholars have proposed a new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diffusion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of this norm. Furthermore,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countries such as Libya, South Sudan, Mali, and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have accorded to this norm. Therefore, constructivism has emerged as a useful way to expla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is international norm.

Keywor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Norm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